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歆昀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9
傳真：07-7406590
電子信箱：mwa17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73572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華民國選拔參加日本第四十九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(26847935_10735722700A0C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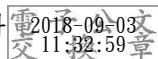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選拔參加日本第四十九回世界兒童畫展」
國內徵畫比賽辦法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7年8月31日（107）兒美字第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由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指導，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與臺東縣政府聯合主辦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107年10月20日前。
- 四、收件地點：臺東縣新生國小（95051臺東市更生路474巷45號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湖內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內門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70903



10770488300